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

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853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8,624,700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证券投资部

联系电话：0571-28939522

邮箱：zqsw@dahuatech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楼瑜、孙宇

联系电话：0571-85316108

邮箱: louyu@guose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